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773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白翊汎

債務人 紘萬空調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千誌

人 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萬叁仟陸佰肆拾壹元，及依附表計算之利息與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